他山之石

Welti教授談CRPD公約「獲得司法保護」在德國之落實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3月21日邀請德國卡賽爾大學Felix Welti教授介紹「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3條『獲得司法保護』在德國之落實」，由孫迺翊教授及呂理翔助理教授口譯。計有王幼玲監察委員，法律扶助基金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身心障礙團體、律師代表，及庭長、法官、司法同仁共50餘人與會。

Welti教授曾任德國聯邦社會法院榮譽職法官，2010年起擔任卡賽爾大學教授，專精社會法、健康法、復健法暨身心障礙者權利法，且長期關注德國如何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CRPD）及法院如何適用該公約等議題。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慧娟廳長致詞時簡介我國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訴訟程序法制上相關司法保護之規定及措施，及2014年已立法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實踐公約之規定；並說明法院已提供無障礙等便利應訴設施；司法院每年開設相關課程，提升司法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的認知。

Welti教授首先說明，依據德國聯邦社會法院之見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5條禁止基於身心障礙歧視之規定，可直接適用；且1994年生效之德國基本法第3條第3項第2句禁止不利對待條款與公約具有相同內涵，通常無須另行援引公約第5條規定。至於其他條文，德國法院則迄未認為可直接適用。

Welti教授接著指出，在德國，身心障礙者擔任法官，定額進用比率為5至6%；如有超過5位身心障礙者在法院任職，應設置重度身心障礙者代表；法院新建或整修，須符合聯邦身心障礙者權益平等法第8條，或各邦身心障礙者權益平等法及各邦建築規範之無障礙要求。

就身心障礙者在訴訟程序的協助與保障，Welti教授說明：（1）關於訴訟程序中之文書，德國法院組織法規定，盲人與視障者有權利請求以其可以接收之格式提供文書與文件。如為聽障或語言障礙者，得選擇以口語或文字方式溝通，法院應備置手語翻譯與輔助工具。（2）訴訟進行中，法院應判斷當事人有無訴訟能力，此為進行訴訟之前提要件；如有疑義，當事人或參加人應視為有訴訟能力。（3）身心障礙者公益代表團體得如同律師一般，於社會法院所有審級擔任訴訟代理人，代理當事人進行訴訟。身心障礙者團體，就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平等法之事件，得以自己名義為身心障礙者或透過公益訴訟方式提出行政訴訟及社會法訴訟。

Welti教授最後就與會人員的提問，包括：德國如何對專職法官及榮譽職法官，就落實公約精神進行培訓；未來是否有計畫發展易讀文件；失智者是否適用本公約及司法保護上的經驗；身障者如委任律師，可否聲請陪同人到庭協助；視障者案件之證物，如何讓視障者明瞭，以及法院若無視訊設備，可否為異地審理的程序調整等，均詳細回應，提供我國司法實務參考。

推動人民參與審判

法官學院邀甲斐教授主講日本裁判員制度



【本刊臺北訊】法官學院日前舉辦為期3天的「日本裁判員制度與刑法」研習會，邀請對日本裁判員制度與刑法鑽研甚深的日本早稻田大學法科大學院甲斐克則教授（上圖右），主講「裁判員裁判與刑法之關係」、「裁判員裁判與因果關係」、「裁判員裁判與正當防衛」、「裁判員裁判與故意認定」及「裁判員裁判與量刑」等議題，由張永宏律師（圖左）口譯。並邀請臺北地院陳思帆法官、中正大學王正嘉教授分別主講「國民參與審判下之證據開示與證據調查」、「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審理與實證研究—以日本裁判員制度為參考」課程。

甲斐教授首先指出國民參與司法與司法改革之必要性，要在刑事審判中真正反映國民感情與民主化，必須探求基於國民感情可以理解刑法解釋論之可能性；而對於裁判員為刑法解釋之說明，雖要使一般國民易於理解，但亦不能降低裁判水準或淪為感情用事，以確保公平性。接著從刑法之「因果關係」、「正當防衛」、「故意」、「責任能力」及「量刑」等重要議題，分別探討應如何使裁判員理解其意義、要件及背後的理論性結構，尤其是難以解釋或容易混淆的刑法用語，如：「誤想正當防衛過當」、「殺人罪之未必故意與傷害致死罪之區別」、「不真正不作為犯之殺人罪與真正不作為犯之保護責任者遺棄致死罪之區別」等。甲斐教授並介紹日本重要的實務案例，使與會人員得以清楚瞭解在裁判員審判案件中，如果因為「因果關係」、「正當防衛」、「故意」、「責任能力」及「量刑」成為爭議問題時，法院實際上所作出的認定與判斷結果。

陳思帆法官和王正嘉教授則分別從證據開示或調查以及實證研究之角度，說明我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之立法目的、運作模式、卷證不併送制度、素人參與審理的課題；並說明有關素人與專業認知的調查研究，使與會人員更能完整瞭解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下應有之全貌與預期正面效益。

人文藝術講座

臺中高行舉辦簡錦清膠彩畫展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與臺中律師公會合辦，邀請膠彩畫家簡錦清老師（右圖左）於臺中高行展出膠彩畫作品，開幕茶會並由簡老師主講「唯美、畫境　膠彩畫」。臺中高分院李伯道院長、臺中地院江錫麟院長，臺中地檢署陳宏達檢察長，律師全聯會李慶松理事長、臺中律師公會張績寶理事長等，與臨近居民近百人與會。

臺中高行許金釵院長（圖右）表示，法院應該莊嚴但不應冰冷，我們同理當事人的徬徨、緊張，期藉畫作舒緩當事人的情緒，並使民眾感受法院的貼心。文藝畫展即是以藝術柔化大家的心，促成人民與法院的互動。

簡老師首先說明膠彩畫是以動物、植物提煉的膠質為素材媒介，混合天然礦物粉末與水調和後作畫。膠彩畫在日本或其他國家稱為「日本畫」，臺灣日據時期稱為「東洋畫」，直到1977年臺灣膠彩畫大師林之助老師才正式定名為膠彩畫。簡老師也介紹40多幅日本及國內精彩的膠彩畫作，並由膠彩畫家林必強先生現場示範膠彩畫作技巧，清楚呈現繪製之過程。

本次畫展展期至6月11日，歡迎有興趣的同仁及民眾前往參觀。

強化人權保障

司法院研議刑事簡易程序修正草案

【本刊臺北訊】為回應監察院對刑事簡易程序之調查意見，並兼顧訴訟經濟與人權保障，司法院3月22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28次會議，由葉麗霞副秘書長主持。

本次討論之修正草案，除就法院的程序轉換、法定刑的限制、被害人陳述意見、被告之程序轉換異議權等部分詳加規範外，為避免實務運作窒礙，並兼顧被告之防禦權及訴訟主體地位，一方面維持現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的類型，另一方面則強化法院對被告踐行程序權益告知及訊問之保障。與會委員對修正方向及內容均表肯定，惟應否以處刑命令取代簡易判決、會否增加法院開庭負擔、應否放寬簡易程序求刑協商要件、如何確保被告之程序異議權等部分，尚有不同意見。司法院將綜合相關意見再研議修正。

桃園地院邀王漢章、吳素勤法官談調解藝術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王漢章法官及吳素勤法官主講「高階調解藝術」。

王法官說明調解之基本技巧包括：（1）善用語言的力量：說好話，成好事。（2）正面思考：不要擔心兩造訴求差距太大。（3）找對的人：確認出席調解者為當事人本人或有決定權之人。（4）找對的時機：節日前夕或另案已作成不起訴處分、無罪判決、鑑定報告出爐等相關事件發生之際，均為進行調解之最佳時機。（5）傾聽：以點頭、眼睛注視對方、適時發問，理解其情緒，讓當事人感受到肯定、關懷。（6）瞭解訟因：是對事實認知或法律見解有所差異、或只為爭一口氣。（7）耐心：儘量拉近兩造之歧異。（8）剖析訴訟成本：包括時間、費用、勞心勞力。（9）可適時以分開調解方式交替說服。

王法官接著舉例介紹突破調解僵局的技巧，如：將當事人之堅持轉為利益、發掘並解決隱藏的問題、向當事人說明過往類似案例的訟累、提出該類案例通常解決方式之建議、使雙方角色轉換以同理對方的心情、由在場之第三者（律師、親友）勸說當事人等。

吳素勤法官則說明調解的心法，包括：調解人應先調整自己的心態，放下身段、不預設立場（不評價當事人）、讓當事人感受到輕鬆，以及讓當事人認為調解人是可信賴並可提供協助，使當事人卸下心防，提出真實訴求。調解人如能儘量在當事人的談話中瞭解其在意的問題，再適時以溫暖的話語安慰或開示，多可促成調解。

臺中地院舉辦生活智慧講座 建立正確知見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邀請如得法師主講「打造幸福X觀功念恩」，同仁140餘人參與。

如得法師指出，人生在世，每件事情都是在「離苦得樂」，追求幸福快樂是一種本能。但據WHO估算，全球4.4%的人有憂鬱症，每40秒就有1個人自殺，每年因為憂鬱、焦慮的損失達1兆美金。如何得到快樂的關鍵，在於建立正確的知見，進而改正行為，成為習慣，內化為性格，改變命運。實行的重點就是要「觀功念恩」，亦即欣賞他人，心存感恩。日常老和尚說「看到別人的過失，別人不一定受害，但自己一定受害。看到別人的功德，別人不一定有好處，但自己一定有好處」；楊定一博士也說「充份的感恩是得到真正快樂的方法，慈悲是宇宙最大的療癒力」，均足以發人深省。

如得法師同時說明，觀功念恩並不是要我們是非不分，而是要看與事實相符的全貌，以求心境平穩。在日常生活中：（1）善用「雖然……但是……」句式，思考每件事的缺點和優點所在。（2）深思「因為……所以……」，分析逆境惡緣所帶來的收穫成長。（3）每日寫下1則「他人美好的優點」、2則「他人對我的恩惠」、3則「自己的善行點滴」。

最後，如得法師期許法官於審判時，傾聽當事人的陳述，同理其苦惱，並適時反省，不斷改進。

